

全国律师刑事辩护 案例精选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司法部律师司 编



法律出版社

全国律师刑事辩护案例精选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编
司法部律师司

法律出版社

全国律师刑事辩护案例精选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司法部律师司 编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75 字数/206 千

版本/1996 年 5 月第 1 版 199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100

社址/北京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 (100073)

电话/3266781 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 ISBN7—5036—1921—X/D·1508

定价: 1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本书所收编的案例是1995年司法部在召开全国刑事辩护工作会议前夕，从全国各地所报来的数百个案例中精选出来的。这些案例在证据的调查收集、法律适用、辩护技巧和辩护效果等方面，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我国律师的刑事辩护水平，对于今后律师的刑事辩护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参考作用。

本书编辑中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部分刑事法律专家教授的指导与帮助，在此谨致谢意。

本书由王海英负责编辑，陈秋兰、刘继文也参加了部分编校工作。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司法部律师司

1996年3月

目 录

是故意伤害，不是故意杀人

——刘新国故意杀人案辩护纪实·····	(1)
河南省周口地区第一兽药厂制造假药案·····	(6)
孙镁耀贪污、受贿案·····	(10)
为董××贪污、挪用公款、受贿罪的辩护·····	(14)
为王家楼、王子传非法搜查、非法管制罪的无罪辩护·····	(18)
年广久贪污、挪用公款、流氓案·····	(30)
刘玉山贪污受贿案的辩护·····	(38)
优质刑辩靠调查取证	
——对吴国棋贪污案的辩护·····	(45)
王伟“诈骗案”·····	(50)
“千岛湖”抢劫、杀人案·····	(55)
罪与非罪·····	(64)
法律宣告他无罪·····	(71)
郑义端玩忽职守案·····	(77)
王××偷税罪二审无罪辩护案	
——一起典型的“以权代法”案得以纠正的艰难诉讼·····	(82)
一起特大诈骗案的辩护·····	(89)
功罪自当评说	
——李世海抢劫案·····	(97)
没有发表的辩护词	
——赵琪琪伤害案·····	(103)
一起被及时纠正的死罪案·····	(110)
是不当得利，不是贪污犯罪·····	(117)

辩是看山不喜平

——王存刚走私、投机倒把、偷税行贿案的辩护·····	(124)
疑义相析探真情·····	(134)
不是玩忽职守犯罪，是尽职中的无法预见·····	(141)
死刑改无罪·····	(148)
尚凯苓贪污上诉案·····	(153)
一起经律师努力二审改判的刑讯逼供案·····	(158)
经律师辩护二审改判的李云投毒案·····	(164)
孙建无过却判 15 年刑，律师力辩终获无罪释放·····	(168)
穷尽证据外延是制胜的秘诀	
——对张承桓受贿案的无罪辩护·····	(177)
我们为公安局长杀人、盗窃、徇私舞弊案做无罪辩护·····	(183)
“凝血酶”的疑问·····	(192)
死刑犯复活记·····	(201)
从死刑到无罪	
——一宗贪污、挪用公款案的辩护·····	(207)
张书明伪造公文无罪辩护案·····	(214)
是故意杀人还是过失投毒·····	(219)
故意杀死一人，律师辩护被判缓刑	
——一起故意杀人案的罪轻辩护·····	(223)
王根发贪污受贿案·····	(232)

作者简介：

李秀峰，男，出生于1965年1月24日，本科学历，汉族，1994年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为山东省东营诚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是故意伤害，不是故意杀人

——刘新国故意杀人案辩护纪实

一、案情简述

1994年10月16日下午4时许，被告人刘新国在本村村南自己的责任田里干活时，因地界上的烂草问题与本村村民李维俊、李光辉兄弟俩及李维俊之父李洪训发生争执并和李维俊、李光辉扭打在一起。在殴打过程中，刘新国掏出随身携带的水果刀，朝李维俊胸腹部猛刺两刀，然后又刺伤李洪训的背部，致李维俊髂总动脉破裂，造成失血性休克而死亡，致李洪训轻微伤。同年12月26日山东省东营市人民检察院以刘新国构成故意杀人罪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二、本案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法

本案究竟是故意杀人还是故意伤害。区别的关键在于犯罪故意的内容不同，对于故意伤害致死来说，被告人只具有损害他人健康的故意，而没有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死亡结果的发生是由于伤势过重或未及时医治所引起的，对被害人的死亡是出于过失。正确判断行为人的故意内容是伤害还是杀人，必须加强调查研究，本着主客观一致的原则，对案件的全部事实，诸如犯罪的起因、经过、结

果、犯罪的时间、地点与条件，罪犯作案以前的情况与犯罪的态度，罪犯与被害人的关系等，进行深入的分析，综合判断，揭示出犯罪人犯罪故意的内容，从而确定案件的性质。为此，我既紧张又全面、认真、仔细地作了以下工作：

（一）纵观全部案卷材料，始终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被告人主观上具有杀人故意，从案卷所载案情的各个环节上，也不能验证被告人具有杀人故意。

（二）通过会见被告人，加深了对案件的了解，得知被告人确无杀人故意，只是当时被被害人等打急了，才一时性急，动刀伤人，直到随后公安人员逮捕他时，才知道自己捅得厉害，而且被告人与被害人两家素无仇怨，没有任何过结。

（三）当我发现以上两突破口后，虽然第二天上午就要开庭，但我还是决心作详细的实地调查。为此，我顶严寒往返近 200 华里到案发地重新查看了现场，竟意外发现当事人双方地界（脊子）上，仍留有被告人家地里的玉米根，又有有关证人证实：1994 年全村调整耕地，被害人家早几天分的地，被告人家晚分的地，被告人家分到新地时，地界上老坟已平，地界未作变动，只在被告人家地里有一堆烂草。又得知被告人家将烂草扬过去后，烂草下面并无新平整的痕迹。所有这些表明：被害人家先分到地后整地，将坟拉平，并将坟地圈到自己地里，将烂草扔到了被告人家地里。这样，我便掌握了烂草堆放的最初情况，解决了起诉书和案卷中关于烂草堆放究竟是何方过错这个载而不清的问题，从犯罪的起因上找到了被害人家最初过错责任。随后我又通过多名证人了解到本案许多关键性细节。至此，我的“从犯罪起因看，被害人及其亲属应负主要过错责任”辩护观点基本成熟，这便为我“被告人确无杀人故意”这个中心论点作了很好的铺垫。然后，再从被告人的犯罪过程、犯罪条件，被害人与被告人的关系、被告人对犯罪结果的预料和案发后被告人亲属的表现及对犯罪后果的处理等分析使我的辩护观点合理、合法，充分成立，从而解决了本案的难中之难。

三、庭审情况及辩护意见

1995年元月14日上午8时30分，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刘新国故意杀人案进行公开审理。

公诉人以刘新国构成故意杀人罪提起公诉：

1994年10月16日下午4时许，被告人刘新国在本村村南责任田里干农活时，因地界上烂草问题与本村村民李维俊、李光辉发生口角并扭打，在扭打过程中，被告人刘新国拿出随身携带的水果刀朝李维俊猛刺两刀，刺中李维俊腹部及左胸部，后又刺李维俊父亲李洪训一刀，致李维俊被刺破膈总动脉，造成失血性休克而死亡。致李洪训轻微伤。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2条之规定，构成故意杀人罪。

针对起诉书、庭审情况，我提出的辩护观点是：

（一）犯罪的起因是由被害人的过错引起的。烂草是被害人家扔到被告人家的地里的，当争吵平息后，被害人及其亲属又重新挑起事端，而最终酿成严重后果。

（二）从被告人犯罪的条件上看，被告人是在其土地使用权和相邻权受到不法侵害，并在排除妨害时受阻，一时情急之下伤人致死的；从双方扭打的力量对比上看，被告人明显处于劣势，被告人是在被打的情况下动刀伤人的。

（三）从被害人与被告人的关系上看，被告人无故意杀人动机。案发前，刘李两家素无仇怨，没有任何过结，不会因此而产生杀人动机。

（四）犯罪结果的发生出乎被告人的意料之外。

（五）另外，也应考虑被告人亲属对犯罪结果所持的积极态度。

综上所述，辩护人认为，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因民事纠纷引起械斗而致人死亡的案件，行为人不具有明显的杀人故意，应按故意伤害罪论处。

四、判决结果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新国因地边堆放烂

草发生纠纷，持刀伤人，致一人死亡，一人轻微伤，应予惩处。但此案属于因民事纠纷引起，辩护人对此案定性的意见予以采纳。为维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及社会治安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4条第2款，53条第1款，60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刘新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水果刀一把，予以没收。

判决后，东营市人民检察院和被告人均没提起抗诉和上诉。

五、对本案的分析

本案辩护，我较好地把握住了以下几点：

（一）掌握好刑法学理论对刑事辩护具有重要意义。类似这类疑难案件的辩护，仅仅从我国刑法条文上是不容易找到突破口的。我首先肯定这是一起因民事纠纷引起械斗而致人死亡的案件，此类案件，被告人若无明显杀人故意，一般按故意伤害论处，这是符合我国刑法理论的。其次，本案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对定性问题存在分歧，如一时难以区分，应采取就低不就高的原则，按故意伤害论处，这也是符合我国刑法理论的。

（二）辩护准备工作，一定既要全面、仔细，又要有针对性、找出关键所在，点面结合，注意从卷中“放线”，卷外“钓鱼”。本案的辩护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对案发地的实地调查，使我取得了大量的第一手材料，从而对形成自己的辩护观点奠定基础。

（三）注意论证的紧密性与逻辑性，层层深入，证明被告无杀人故意。

1. 过错责任。从案发的原因、经过看，被害人及其亲属具有很大过错，论证此点，主要是为证明被告是在一时激愤之下犯罪，并无蓄意杀人之故意，同时，也为下一步深入分析判断作了有力的铺垫。

2. 从案发的原因、经过以及被告人犯罪的条件、与被害人的关系、对犯罪结果的预料等方面深入分析判断，证明被告人并无杀人故意。

3. 说明被告人亲属对犯罪后果所持的积极态度，主要是为与犯罪原因相呼应，更好地为中心论点服务。

对本案定性的质疑及我对本案的定性主张，合法、合理、合情，无懈可击，虽然公诉人以“被告人已满18周岁，具有完全行为能力，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而有意放任结果的发生”为由对我的观点予以反驳，但已显见苍白。

由于我对本案合情、合理、合法的辩护，还使我很好地处理了与被害人及亲属的“案外”关系。庭审结束后，他们主动与我交谈，表示对我工作的理解，同时我也真诚地向他们做了许多思想工作，他们当即表示不再申诉、上访。这在众多的刑辩案件中是不多见的。

作者简介：

陆咏歌，男，1956年出生，大学本科，汉族，从事律师工作15年，现在河南省第二律师事务所执业。

邸瑛琪：男，1956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满族，从事律师工作10年，河南省第二律师事务所（现任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刑法教研室主任）。

河南省周口地区 第一兽药厂制造假药案

一、案情介绍

王志强，男，1956年3月22日出生，河南省沈邱县卞路口乡闫楼行政村人。1973年12月入伍，曾任政治指导员，1984年因犯错误被开除党籍，撤销干部职务，作复员处理。1986年后历任沈邱县脱脂棉厂厂长，周口地区第一兽药厂厂长。王志强在任周口地区第一兽药厂厂长时，组织大规模生产安乃近、氨基比林、黄链素、卡那霉素等11种假劣兽用针剂和敌杀虫、安乃近、土霉素等7种假劣兽用片剂。同时批量生产了庆大霉素针剂、土霉素片、安乃近片、氯霉素片、麦迪霉素片5种假人用药，并先后假冒开封制药厂、开封兽药厂、郑州豫新制药厂等8省十几个厂家的商标，将该厂生产的假劣药品先后销往河南、河北、安徽、江苏、黑龙江等省。

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打假办、河南联合调查组支持和帮助下，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周口分院于1993年8月26日对该案侦查审查终结起诉，认定王志强犯有投机倒把罪（共26起，非法经营

额达 2504900 余元)，伪造公文、印章罪，非法拘禁罪，行贿罪，并于同日向周口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同案起诉的还有该厂副厂长郭新灵（投机倒把罪、受贿罪），沈邱县委书记刘炜东（受贿罪），沈邱县副县长崔东华（受贿罪），沈邱县委副书记赵海滨（受贿罪、包庇罪），河南省畜牧局兽医处处长靳广义（受贿罪、包庇罪），沈邱县农业局局长卢成云（受贿罪），沈邱县农业银行行长王凤祥（受贿罪）等 13 人。预审卷宗 44 册，长达数百万字。

二、本案的难点及解决方法

本案的难点是如何适用法律的问题。河南省检察院周口检察分院于 1993 年 8 月 23 日就本案向周口地区中级法院起诉。对于王志强适用的法律有两个：一是适用刑法关于投机倒把罪的有关规定；另一个是适用 199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作为辩护人，首先要确定：是以起诉书指控的投机倒把罪辩护还是否定投机倒把罪的定性，以刚刚生效的《决定》中规定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辩护。适用《决定》就意味着起诉书存在适用法律不当，定性不准的缺陷。适用《决定》直接影响对王志强的量刑。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的规定，投机倒把罪的法定最高刑为死刑，而根据《决定》的有关规定，于本案相关罪名有二个：即生产销售假药罪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根据该《决定》的规定，适用生产销售假药罪，必须出现致人重伤、死亡的法定情节，如果没有该法定情节的出现，应根据《决定》第 2 条的规定只能适用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证据显示，王志强等人生产、销售假药的全过程，并没有出现致人重伤、死亡的结果。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这种结果与公诉机关的初衷相差甚远。

公诉机关也已经敏感地注意到了这个问题。在开庭前的接触中频频地询问我们的辩护思路，实际上控辩双方在开庭前的注意力已经转移到是适用刑法中投机倒把罪的规定，还是适用新的《决定》。

解决这个问题的焦点是：该决定对王志强案件有没有溯及力，如果适用该《决定》，王志强的行为是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还是生产销售假药罪。

我们认为：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采取的是从旧兼从轻原则。新旧法律相比较，新法的规定为轻，对其生效前未经审判或判决的行为有溯及力。王志强案件是《决定》生效后第6天开庭审理的，自应适用《决定》。鉴于上述考虑我们决定：本案的事实基本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对事实部分很难提出具有实际意义的辩护意见。辩护的基点应建立在法律的适用上，否定起诉书中关于投机倒把罪的定性，以充足的法律依据和严密的逻辑论证，证明该《决定》对于本案有溯及力。辩护的基本思路是：1. 论证《决定》采取的溯及力原则，2. 论证《决定》对于王志强案件有溯及力；3. 论证王志强的行为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三、庭审情况及辩护意见

第一轮法庭辩论，公诉人在公诉词中修改了起诉书中对本案的定性，认为对王志强应该适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的决定》，根据该《决定》第2条之规定，王志强等人的行为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辩护人亦认为王志强的行为不构成投机倒把罪，而应适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该《决定》采取的是从旧兼从轻原则，对于王志强的案件有溯及力。根据《决定》第2条规定，王志强的行为不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只能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第二轮辩论，公诉人对辩护人的上述意见表示完全同意，并赞赏辩护人有法必依、依法办案的求实态度和严谨的思辩方法。辩护人和公诉人的意见在法庭上形成高度统一，这种情况在刑事辩护中还是少见的。由于公诉人同意了辩护人的意见，第二轮辩论中就法律的适用问题，我们没有再发表新的看法。

四、判决结果

周口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1993年10月11日审结此案。审判机

关采纳了被告人王志强的辩护律师的意见，认定王志强的行为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行贿罪，非法拘禁罪，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下达后，被告表示服从判决，不再上诉。

五、对本案的分析

事实证明，对于王志强案件的辩护是成功的。王志强案件产生的社会影响极大。此案的辩护成功，主要在于正确地确定辩护思路，抓住本案的要害，不过多地纠缠事实，而是就法律的适用作文章，以充足的法律依据和严密的论证，让控审机关接受了辩护意见。

在整个庭审过程中，检察机关有组织的公诉阵容，给我们留下深刻的印象，由于本案涉及到 13 名被告，有 20 余名律师同时出庭参加辩护，律师之间的各种辩护观点不统一是正常的。但是所有出庭的律师都面对一个事实，即该案是构成投机倒把罪还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这个前提应该是统一的，但是由于律师之间并没有一个权威组织进行统一指导，所以对一些应该统一的观点没有及时统一，以致在法庭辩论过程中显得相当被动。如在我们作为第一被告的辩护律师提出了统协全案的定性问题，认为王志强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并且该观点被公诉人当庭接受的情况下，有些辩护律师则还以起诉书中认定的投机倒把进行辩护。造成的客观影响是：不是公诉机关而是辩护律师之间对本案的法律适用问题有不同的看法，并且各执其词，而不去注意本案的实质问题。

通过参加本案的诉讼活动，我们强烈地感觉到，对于一些共同犯罪的案件，当各辩护律师面对一个基本前提时，应该有统一的认识，而不能从自己的当事人利益出发，各执其词。实际上对基本的前提形成共识，对于同一案件中的各个当事人客观上都是有利的。

作者简介：

姚恒东，男，1949年12月21日出生，大学毕业，汉族，1980年从事律师工作，现任哈尔滨市衡东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镁耀贪污、受贿案

一、案情简述

孙镁耀，男，62岁，汉族，原系哈尔滨出版社社长。

孙镁耀任哈尔滨出版社社长期间，1989年6月，财务室负责人韩长俊与孙镁耀在为单位购买录音机时，给孙镁耀买了一台组合音响，在单位报销。1989年、1990年，孙镁耀与刘勇共同主编了两部书籍，孙镁耀以自己的名义、笔名和刘勇的名义分别领取稿费4680元、4080元。1990年，哈尔滨出版社出版《职工系统教材》，由省委宣传部企业处发行，出版社向企业处支付了发行费，发行中鉴于孙镁耀在征订、宣传、运输、统计、催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企业处付孙镁耀8000元。1991年7月，孙镁耀认为自己超额完成了创利指标，使用别人的名字以翻译费的名义领取3544元。

1991年，孙镁耀主编了《共产党员手册》一书，孙镁耀同北京市西城区建工印刷技术咨询服务部约定由服务部代办印刷、发行工作。1991年11月，孙镁耀已离休，服务部负责人王善怀来出版社索要有关费用。孙镁耀根据服务部协作出版的实际情况，建议出版社与服务部补签了书面协作出版协议书，出版社据此转给服务部72366.72元。

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孙镁耀上述行为中贪污公款38325.72元，受贿8000元，于1992年6月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提起公诉，认为孙镁耀的行为构成贪污罪、受贿罪，应数罪并罚。

二、本案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法

该案涉及多起行为，并涉及到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民事纠纷与刑事犯罪、合理报酬与违法所得等如何确认区分的问题。正确认定孙镁耀上述行为的性质，首先要了解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书籍稿酬、协作出版、著作权等具体规定，弄清孙镁耀是否应取稿费，应取得多少，其以他人名义领取稿费有无合法依据；主编的《共产党员手册》一书究竟是以本社出版还是协作出版方式进行的，两种方式的本质区别是什么，孙镁耀为何改变出版方式，目的何在；对孙镁耀收取8000元及领取超编费3544元的行为不能仅从行为手段、方法来认定其性质，而应调查其取得这些费用有无合理的依据等等。所以，本案辩护应综合运用刑事犯罪构成理论和民法理论，依据法律规定来区分哪些行为是违法行为而非犯罪行为，哪些行为是民事行为而非刑事犯罪，哪些是合理报酬而非违法所得，从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庭审情况及辩护意见

1992年10月13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公诉人认为，孙镁耀利用公款为自己购买价值995元的组合音响，两次用自己的名义或他人名义重复和冒领稿费2340元、4080元，利用他人名义冒领翻译费3544元，与他人预谋签订假协作出版协议，从而企图占有《共产党员手册》发行盈利款27366.72元，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贪污数额为38325.72元；孙镁耀违反国家出版署规定，向省委宣传部企业处支付“发行费”10万余元，并收取发行费中8000元的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应数罪并罚。

辩护律师认为，孙镁耀利用公款为自己购买音响的行为属贪污行为，贪污数额为995元，其余行为不构成贪污、受贿行为。

首先，孙镁耀不存在冒领和重复领取稿费问题。孙镁耀同刘勇共同主编了《中国当代厂长经理大词典》、《中国对苏联东欧出口产品大全》两书，刘勇领取了第一部书的组稿费和第二部书第一册的